

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八条重要市政道路 及开创立交独柱墩桥梁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八条重要市政道路及开创立交独柱墩桥梁加固工程。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八条重要市政道路及开创立交独柱墩桥梁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

1.1.3 **勘察设计范围：**对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八条重要市政道路及开创立交独柱墩桥梁加固工程进行工程勘察及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配合、施工过程中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工作。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财编〔2023〕1号（项目代码：2303-440100-04-05-449523）。

1.1.6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1.7 **建设规模：**为确保市重要市政道路桥梁运营安全，计划对八条重要市政道路及开创立交上不满足抗倾覆要求的独柱墩桥梁进行抗倾覆加固，项目总估算约为35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300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批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1.1.9 招标范围：

(1) 勘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现场服务。

(2) 全阶段设计：方案设计及工程估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竣工图。

(3) 其他：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协助竣工图编制/审核/配合、施工配合、提供材料、设备、施工、检(监)测(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配合报建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规划等编制单位)：无。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③中国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2.4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2.6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申请人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定。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1.2.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0 信誉要求：

（1）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未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受本条限制）。

（3）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暂无名单）。

注：上述要求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22《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3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3.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7月10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2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3.3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3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3.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7月31日8时30分至2023年7月31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系统的场地安排为准。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

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4 费用

1.4.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63.7858 万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2822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5036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4.2 市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4.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限价及工程其他技术材料与施工图同时提交；按招标人要求，在每次变更合理性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变更；工程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图，其他工期要求详见《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1.5.2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初步方案设计确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大纲；在设计方案报审之前，配合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完成

勘察成果报告，其他工期要求详见《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6.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520028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1.6.4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发布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1.7.3 联系人：宁工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85200284

1.7.5 传真号码： /

1.7.6 电子邮箱： /

1.8 招标代理机构

1.8.1 名称：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1431、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二楼 2210 室

1.8.3 联系人：黄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36173451

1.8.5 传真号码：/

1.8.6 电子邮箱：gzcxdl@163.com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9.3 电话（手机）号码：28866000

1.9.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1.10.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1.10.3 电话号码：020-38180053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